

正本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8樓

承辦人：胡金鈴

電話：(04)2228-9111#25213

傳真：(04)2371-4756

電子信箱：art026@taichung.gov.tw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4002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秘書實許宏斌

秘書侯東成

104.12.15

秘書實許宏斌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代為
決行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徵件簡章暨報名表
乙份，敬請惠予公告及宣傳，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及
創作，特舉辦「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徵件活動，收件時
間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郵戳為憑）。
- 二、旨揭活動徵件簡章暨報名表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視覺藝術\彩墨新人賞
\活動訊息區下載使用，並請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貴單
位網站。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局長王志誠

學生事務處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簡章

一、目的：倡導藝術創作風氣，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彩墨畫家聯盟

五、參加資格：

(一) 凡目前就讀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35 歲以上參賽者，請附在學證明），及 35 足歲以下社會青年均可出品參加。

(二) 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視為不符規定，不予審查。

(三) 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

1. 抄襲他人作品者。

2.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不含入選）之作品。

(四) 曾獲本項比賽特優獎及新人獎之榮譽者，不得參加。

六、評審方式：

(一) 初審：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或至本市各藝文中心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信封函索。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於簽名處簽章。

2. 作品資料表：兩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5x7 吋）各一張（不得局部拍照），創作主題、媒材、技巧、形式不拘。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於**105 年 5 月 10 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註明「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

(二) 複審：

1. 獲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兩件**參加複審。以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作品務必用堅固瓦楞紙厚紙箱安全包裝，送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參加複審(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作品於運送過程毀損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

七、獎勵：

- (一)特優獎—1名,獎金4萬元整(含稅)、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 (二)新人獎—5名,獎金2萬元整、獎牌壹面、獎狀壹紙。
- (三)佳作獎—6名,獎金1萬元整、獎狀壹紙。
- (四)入選—若干名,獎狀壹紙。

得獎人作品,將安排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聯展。

八、收件與退件：

- (一)收件時間：105年3月1日—5月10日
- (二)初審：105年5月(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複審：105年6月
- (四)退件：展覽後退件(退件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展覽日期：105年7月30日—8月17日

十、展覽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五、六)及動力空間

十一、頒獎日期：暫訂於105年7月30日(星期六)

十二、權責：

- (一)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網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 (二)入選以上作品,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獎金、獎牌、獎狀等),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
- (四)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三、附件：

- (一)報名表
- (二)作品資料表
- (三)作品標籤
- (四)複審送件表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報名表

作者姓名	中文：			請提供彩色近照 (一年內)一張		
	英文：(請參考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	學校	科系	年級 年 月畢業			
通訊處(請 填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請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鄰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宅(H): 公(O): 手機(M):					
E-mail						
作者簡歷： (限80字以內)						
作品名稱	1.					
	2.					
創作理念 或 作品解說						
切結事項	1.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無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2.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決無異議。					
作者簽章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	---------------

備註：

1. 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 2 張(5×7 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掛號郵寄到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收，信封註明「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
2. **35 歲以上**參賽者，請附在學證明（如學生證影本）

【附件二】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報名作品資料表

編號	標題	尺寸	創作年代
		cm× cm	
作品照片（5×7 吋）照片請勿折疊 請以↑標示上下方向			

PS. 請影印本表 2 張，將作品照片（5×7 吋）黏貼於上，連同報名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掛號郵寄到「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

【附件三】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請將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 作品標籤

姓 名		編 號	-1
標 題		創作年代	
尺 寸		備 註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標籤

姓 名		編 號	-2
標 題		創作年代	
尺 寸		備 註	

【附件四】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送件表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參加「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兩件

作品名稱：1.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若逾期未辦理，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本人無異議。

參展者簽名：

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參加「第十五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兩件

作品名稱：1.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

※退件時憑本據辦理，日期另函通知，請如期逕來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參加者不得異議。